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5〕543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天坛保护规划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天坛保护规划（2022年—2035年）〉评审的请示》（京文物〔2024〕155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规划。

一、所报规划需做以下修改和完善：

（一）应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改规划文本相关表述，特别是关于文物工作方针和文物工作要求的表述。

（二）遗产构成部分，应使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组成部分和世界文化遗产遗产构成要素表述，并将迁建的双环万寿亭、方胜亭、百花亭、扇面亭和游廊作为组成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列为文物本体，但可作为规划保护对象。

（三）遗产保存现状与评估部分“第八节 现状主要问题总结”中，补充说明申遗承诺事项未完成的具体问题，并进一步梳理遗产区、缓冲区现存主要问题，为提出明确的管控要求提供依据。

（四）应深化外坛历史院落、历史道路保存现状评估，综合考虑历史资料线索、历年考古情况以及具体占压情况，对外坛被

占压区域地下遗存可能分布情况进行评估，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并强化管理规定。

（五）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部分，应补充图纸标注天坛遗产区、缓冲区和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关系。补充缓冲区管理专栏，对建设控制地带不能涵盖缓冲区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并细化替代性方案，并在图纸中加以完善。

（六）删除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部分中“本规划批准通过后，建议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提交天坛遗产区调整说明，调整后的遗产区与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一致，包含全部坛域范围。”的表述。

（七）建设控制地带分级及管控要求应与《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衔接。涉及《操作指南》172 条的表述调整为“依照《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 172 条，对可能影响到遗产突出价值的大规模修复或建设工程，应提交世界遗产中心评估后方可实施”。

（八）保护措施部分，安全防护规划应根据智能化、集约性原则，适当整合，突出重点。应增加室外碑刻、石刻等石质文物研究保护措施，补充文物建筑日常巡查制度及队伍建设，以及文物建筑保养维护与专项岁修相结合的预防性保护体系建设相关规划内容。

（九）补充天坛作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的专项说明，对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设施的形式、尺度、外观等做出限定要求，并对作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使用期间的文物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十)展示规划部分,应进一步优化参观路线,中检院和药生所腾退后,该区域可考虑建设天坛世界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应合理测算并压缩其建筑体量、规模,并可考虑在北门、东门、西门处利用现状用房改造设置遗产展示分中心,结合标识系统整体提升,完善世界文化遗产展示体系。

(十一)利用规划部分,进一步充实游客参观游览活动以及市民日常休憩活动管理举措。其中,对于重点区域和重点建筑,要分区提出游客容量测算值和控制要求。针对暑期及重要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时段,要研究论证游客、居民分区、分时段入园的管理措施。

(十二)管理规划部分,应进一步明确天坛管理处与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的衔接关系,强化“北京中轴线”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增加气候变化与灾害管理、完善利益相关者内容。

(十三)研究规划部分,建议在现有保护管理机构基础上,设立专门研究机构或部门,其职责是从事天坛历史沿革、祈谷仪式、历史道路、祭祀线路、文化内涵、保护技术等研究工作,但不得使用“中国祭天文化研究院”等称呼。

(十四)“第十三章 相关规划衔接”部分补充本规划与北京市国空规划的衔接内容。规划图应绘制于标准地形图上,在不涉密的前提下,规划底图应明确标准标高、重要地标物等内容。

(十五)本规划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后,其执行主体应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坛公园管理处主要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执行以及天坛保护区划监管工作。删除规划文本中“投资估算”并移至规划说明部分。

二、请你局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对规划进行完善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天坛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进行必要的核准后，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并报我局备案。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将规划内容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逐步实施。

三、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按程序报批。

四、请你局指导和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在保护规划的指导下，进一步做好天坛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各項保护、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